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申請人：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案件內容含：_____， 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 3 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		
<p>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，至_____（地址：_____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3 日前與（_____）連絡，以資準備。（機關連絡人姓名及電話：_____）。</p> <p>二、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財政部提起訴願。</p> <p>三、依檔案法第 20 條及本局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規定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</p> <p>（一）服務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，下午 2 時至 5 時。</p> <p>（二）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事項：</p> <p>1、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</p> <p>2、不得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</p> <p>3、不得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內容。</p> <p>四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申請閱覽、抄錄檔案每 2 小時收費新臺幣 20 元，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，複製以黑白影印 B 4(含)以下尺寸每張收費新臺幣 2 元，A 3 尺寸每張收費新臺幣 3 元，餘收費標準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，如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應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 50 元。</p>		